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賴姿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，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陳彩熒，陳彩熒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以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2020年份、本田廠牌、牌照號碼BEZ-6616之小客車乙輛，分期付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120元，約定被告以每月為1期，共計60期，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1萬3652元，並約定遲延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如有任何1期期款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21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68萬280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未受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案件查詢-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